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民函〔2020〕17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函〔2020〕12 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举办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题和时间

（一）主题：全民智学，共建幸福美好家园

（二）时间：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省总开幕式拟定于 2020 年 10 月底在临沂市举行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。全省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举办今年活动周及举办形式，各地活动周应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活动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举办 2020 年山东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启动仪式。

启动仪式及研讨活动将在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“幸福小镇”和临沂职业学院举行。活动内容包括总结回顾我省近年来全民终身学习改革创新成果，表彰先进、现场观摩、交流学习等。

（二）遴选山东省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“百姓学习之星”。

山东成人教育协会组织开展 2020 年山东省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认定工作。广泛征集、深入发掘、持续宣传展示一批在推进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组织建设、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的典型改革案例和发展成果，以及全民终身学习的励志故事和典型人物。

（三）组织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线上活动。

依托“山东终身学习在线”平台，设立“2020 年山东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专栏”，助力活动周线上活动的开展。内容包括 2020 年全国及我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新闻资讯，全省各地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展示，各地、各高校终身教育特色资源展播，“书香齐鲁”全民阅读优秀征文选登等。

（四）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系列宣传报道。

活动周期间将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。山东教育电视台通过网络直播端对活动周启动仪式进行跟踪报道，并在《教育新闻》《新闻早敲门》《教育筑梦人》等栏目中，对全省全民终身学习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重点宣传。集中展示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“百姓学习之星”等优秀成果。持续展示各地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，宣传一批事迹突出、故事感人的典型人物，营

造全民学习氛围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终身学习。

三、组织工作

本届活动周总开幕式由山东省教育厅、临沂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临沂市教育局、罗庄区人民政府、临沂职业学院承办，山东教育电视台、山东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、山东成人教育协会、山东省老年大学协会等单位协办。

各市、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活动周通知精神，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、本单位实施方案，创新开展各项工作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公共卫生规定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节俭、高效举办今年的活动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、各高校将本地、本单位 2016 年以来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留存的资料（文字、视频、图片），推选各级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“百姓学习之星”的资料（文字、视频、图片、教学资源），开展教育培训、学习宣传活动、文化艺术活动、先进学习个人、优秀品牌项目、评选表彰等相关材料整理汇总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报送至山东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。山东省教育电视台将根据提供的素材，选择典型进行采访报道。

（二）各市、各高校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相关文件、消息（文字、图片、视频均可）、成果展示（编排成便于网上展示的电子版）、自建的继续教育、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等特色资源（视频），“书香齐鲁”全民阅读征文参赛作品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报

送至山东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。今年活动周开展情况的相关信息可持续报送。

(三)2020年山东省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“百姓学习之星”遴选的相关材料,按照《关于遴选2020年山东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通知》(鲁成协函〔2020〕16号)的要求报送至山东成人教育协会。

(四)各市、各高校本届活动周工作总结和1-2个典型案例的电子版,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至山东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。

山东省教育厅民继处联系人:邹丽伟,联系电话:0531-81916550。

山东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联系人:宁雪文,0531-82626712、15092855925,地址:济南市历下区舜耕路10号社区教育办公室,邮箱:sdsqedu@163.com。

山东成人教育协会联系人:陈旭,联系电话:0531-81911876,地址:济南市明湖西路817号1118室,邮箱:0531xue@sina.com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0年9月26日

抄送:临沂市人民政府、罗庄区人民政府、山东教育电视台、山东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、山东成人教育协会、山东省老年大学协会。